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涉及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毋庸行勞動調解程序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